有关模糊语义逻辑的知识论观点

福建师范大学 陈维振 吴世雄

提要: Keefe(2000)在《模糊性的种种理论》(Theories of Vagueness)一书中专辟一章,系统地批判了关于语义模糊性的知识论观点。Keefe 的批判既有中肯正确的一面,也有失之偏颇或不够充分之处。考虑到Keefe 所论多为当前逻辑学界和语言学界关心的问题,某些观点在国际语言学界有较大影响,本文从逻辑(而非哲学)的观点出发,对模糊语义逻辑的知识论观点作了评析。

关键词: 知识论观点、范畴、语义模糊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429(2003)01-0047-7

一、引言

传统的二值逻辑可以追溯至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 范畴理论。范畴理论是亚氏整个哲学体系和逻辑学理 论的基础。其作《范畴篇》区分了语言事实和客观实 体、以及作为区分结果的属、种的范畴。他区分了客观 实体的本质属性和偶然性特征,认为任何对于客观实 体的区分都应当针对实体所具有的本质,"定义是表明 事物本质的短句",而本质就是"一事物区别干它事物 的属性",也就是使得一个事物得以成为该事物的那些 属性。南非学者泰勒(Taylor: 1989 21-38)追溯了自亚 里士多德以来古典范畴学说的演变。他用现代语言哲 学的话语把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理论概述如下: 范畴是 由一组充分必要特征来定义的,特征是二元对立的(非 真即假,非假即真),各个范畴之间有明确的界限,范畴 内部各成员地位相同。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理论对于后 世影响深远,实际上构成了此后两千多年欧洲哲学和 逻辑学统一性的基础和现当代哲学和认识论发展的源 头。

显而易见, 亚氏范畴理论倾向于排斥模糊性。这导致了后来西方哲学和科学对于精确性的追求和对于模糊现象的忽视和排斥。有趣的是, 就在亚里士多德发表其非模糊的范畴理论的同一时代, 古希腊麦加拉(Megarian)学派的欧布里德(Eublides)提出了"连锁推理悖论"(sorites paradox)。此说以多种形式流传下来,其中最常见的两种是"麦粒堆问题"(Paradox of the Heap)和"秃头问题"(Paradox of the Bald Man)。

"麦粒堆问题"是问,多少粒麦粒才能成堆?一粒麦子当然不能成堆,加上一粒,也不行,再加一粒也还是不行,依次类推,加上无穷多粒的麦子也还是不能成堆。

"秃头问题"是说,一个人有十万根头发不能算是 秃头,他掉了一根头发也不算是秃头,再掉一根头发也 还是不算是秃头,依次类推,他掉了十万根头发后也还 是不能算秃头。

这两个问题涉及的内容不同, 但具有同一性质, 即 都属于"连锁推理悖论"的范畴。这种悖论的特征是明 显的:都依赖于一种逐渐增加或减少事物的性态而最 终改变命题真伪的推理方法,将原本为真的命题,通过 渐进式递推,得出一个从逻辑上说应当为真、然而却十 分荒谬的结论,由此向二值逻辑提出挑战。二值逻辑 无法对此种悖论做出解释,因为它的排中律使它无法 应对"一堆麦子"与"一粒麦子"、"秃头"与"非秃头"之 间的过渡状态。"连锁推理悖论"的提出使人们看到了 传统二值逻辑和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看到了语言 的模糊性, 在一定意义上推动和导致了模糊数学和模 糊逻辑的诞生。札德(L.A.Zadeh)正是从语言的模糊 性中得到启发而提出了模糊理论。札德在其首创模糊 数学的论文《模糊集》(Fuzzy Sets)中,首先从高矮、美丑 等词语的意义之间没有明确 可分的界 限来阐述模糊 概 念(Zadeh 1965; 338-341)。 札德在 为《 计算机 科学和 技 术百科全书》撰写 Fuzzy Sets("模糊集") 时写道: "意 义''智能'、'爱情'都是模糊概念。模糊集合论这个分 支学科的起源是从'语言学'方法的引入开始的,它转

而又推动了模糊逻辑的发展。" 从这段话可以看出,是 先有语言的模糊性研究,然后有模糊集合论,先有模糊 集合论,再有语言的模糊逻辑。

札德一直注意观察和研究语言现象,一方面将模 糊集合理论引入语言范畴的分析,另一方面又将语言 学概念引入模糊数学和模糊逻辑研究。在札德提出 "模糊集合论"的次年,马利昂诺斯(P. N. Marionos)发 表了关于模糊逻辑的研究报告,标志着模糊逻辑的诞 生(王维贤等 1989: 404)。 紧接着札德(1975) 又提出了 "模糊语言变量"的概念,将模糊逻辑研究进一步推向 深入。模糊逻辑也称模糊语言逻辑,是建立在多值逻 辑基础上, 运用模糊集合论方法研究模糊性思维与语 言的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模糊逻辑与传统逻辑的根 本区别在于方法的重大变革,从运用经典的普通集合 论转向采用模糊集合论。模糊集合论与经典集合论的 差别在干. 模糊集的描述对象具有边界开放和不确定 的性质, 其函数的取值范围是一个连续的实数区间[0, 1],而经典集合的取值只是该区间两个端点的数值。 从某种意义上说。模糊集合论是经典集合论的深化与 拓展。但是,也并非所有经典集合论的定义和规则都 可在模糊集合论中找到对应体。 札德就注意到, 经典 集合论的排中律和矛盾律对于模糊集合是不适用的。

模糊逻辑通过模糊集合论的方法, 把模糊性思维和语言转化为数量化的形式表达, 从而为模糊性事物的精确描述开拓了广阔发展前景。模糊数学和模糊逻辑的发展也引发了对传统逻辑的批评。但是, 在众多学者以执着的精神发展多值逻辑, 以便更好地对模糊语义现象及其他领域的模糊现象进行逻辑描述之时, 也有一些学者在奋力阻击对传统逻辑的批判。他们试图表明, 传统逻辑完全可以用来描述语义模糊性。这些学者就是被 Keefe (2000: 62)称为"知识论者"的那些人。这些人认定, 他们所从事的事业能够拯救传统逻辑以及由其构建的哲学大厦和思维模式。

Kede(2000)专辟一章, 批判了关于语义模糊性的知识论观点。他的批判既有中肯正确的一面, 也有失之偏颇或不够充分的地方。考虑到 Kede 的著作是近年来国外模糊语义研究比较重要的进展, 书中所论多为当前逻辑学界和语言学界关心的重要问题, 书中提出的某些观点在国际语言学界也有较大影响, 本文拟从逻辑学角度对模糊语义逻辑的知识论观点进行评析, 以澄清对于有关问题的认识。

二、模糊语义的特点

Keefe (2000: 68)认为, 典型的模糊谓词具有以下

三个显著特征:

(一)它允许边界状态。所谓边界状态,就是我们在其中无法断定语词是否适用的一种状态。以" A 是高个子"这个句子为例。当我们对它判定真假时,存在着三种情况。第一,该句毫无疑问是真的;第二,该句毫无疑问是假的;第三,当 A 的身高处于某一特定范围时,我们就无法或难以判定其中的谓语"高个子"在句中是否适用。这时候,我们对该句子真假的把握变可中是否适用。这时候,我们对该句子真假的把握变效用。用二值语言来说,它是亦真亦假,不真不假,或半真半假。如果抛开二值语言,用灰色理论的话语来说,它是一种若明若暗、半明半暗的状态。同时我们又可以说,它具有一种不可判定性。一句话,亚里士多德提出的思维三大定律,即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在这里遭到了彻底的破坏。

(二)模糊词的外延缺乏明确的界限。Keefe 并未 充分论证,何以会知道这一点。他认为,我们之所以知 道,是由于我们直觉地、强烈地感受到这一点。这样的 "论证"从逻辑上说是难以接受的,因为我们知道,我们 的直觉并非总是正确的。尽管如此, Keefe 有可能是对 的。在日常生活中,以直觉为基础的非理性因素所发 挥的作用要比以理性为基础的科学所发挥的作用大得 多。实际上, 直觉无处不在。没有直觉, 甚至连最严密 的数学学科都无法建立: 数学中的公理靠直觉来保障, 数学中链式推理的每一步飞越也是靠直觉来实现。 因 此、明智的做法是、当没有证据表明直觉是错误的时 候,我们最好是承认它,接受它,并依据它来办事。因 此,轻易地拒斥直觉是愚蠢的。就连大数学家哥德尔 也说,"不断地诉诸直觉是必要的"(王浩 1997: 428)。 罗素同样强调了直觉的功能,他说,"逻辑……(的)目 标不是要把'直觉'驱逐出境",恰恰相反,"被逻辑取做 演绎开端的 初始命题,如果可能,应当是直觉上显明 的", 而且由初始命题所得出的结论, "许多由直觉显出 真, 无一由直觉显出假"(同上, 447)。 Keefe 的想法也 许是:如果知识论者要证明他是错的,那就必须证明为 什么人们总是具有模糊词的外延没有明确界限的直 觉,而且还要证明这个直觉恰恰又是错误的。

(三)连锁推理悖论适用于"高"、"堆"或"秃子"一类经典的、缺乏明确外延边界的语词。一个典型的连锁推理悖论具有以下结构: 设有谓词范畴 F 和集合 $\chi = \{\chi_1, \chi_2, \chi_3 \dots \}$,且在以下两个前提中,前提 (1) 绝对真,前提 (2) 貌似真:

 $(1) F(\chi_1)$

(2) 对所有**i**, 若 $F(X_i)$, 则 $F(X_{i+1})$ 。 但是**,** 当 i 取 n 且 n 足够大时 F(n) 却为假。

以谓词'高"为例。设其中的 χ 为按身高差别 0.1 厘米、从高往低排的一批成年人。若 χ_1 身高为 2.00 米,则 $F(\chi_1)$ 绝对真,即" χ_1 是高个子" 这个句子毫无疑义是真的。依假定, χ_2 的身高为 1.999 米,句子" χ_2 是高个子" 亦为真。以此类推、情况似乎是,对所有 i,若 $F(\chi_i)$,则 $F(\chi_{i+1})$,即,若 χ_i 为高个子,则 χ_{i+1} 也是高个子。然而,事实上,当 i=1000 时,句子" χ_{1000} 是高个子" 却毫无疑问是假的,因为据推算, χ_{1000} 的个子仅为 1.001 米,是彻头彻尾的矮个子。

同样的悖论也适用于诸如" 堆" 这样的谓词。设有一堆沙子。取走一粒沙子后,仍然是一堆沙子; 再取走一粒, 仍然是一堆沙子。如此下去, 结论是, 当只剩下一粒沙子时, 它仍然是一堆沙子。

此类悖论的特点是,其前提貌似正确,但结论无疑是错的。 Keefe 认为,任何合理的逻辑都必须揭示这些悖论的荒谬之处。

三、语义模糊的知识论观点及 Keefe 的批判

在语义模糊性问题上持知识论观点的学者不在少数,其中有 Stoics Chrysippus Cargile Campbell, Sorensen 等,但是为知识论观点作了最详细、最成功辩护的应是 Williamson (Keefe 2000, 62)。

知识论者在语义模糊性问题上,想原封不动地把传统二值逻辑保留下来。他们认为(参见同上:4):

(一)这些谓词的外延有明确的界限。因此,存在一个精确的高度 h,使得身高为 h 或大于 h 的人为高个子,而小于 h 的人为非高个子,存在着一个精确的数字 n,使得按一定结构排列的 n 粒沙子为沙堆,而在它上面取走一粒沙子后,就不再是一个沙堆,存在着一个精确时刻 t,过了这个时刻,一个青年人便变成了中年人;存在着一个精确数字 n,使得一个拥有 n 根头发的人是非秃子,一个拥有 n-1 根头发的人是秃子,等等。

(二)至于外延的明确界限位于何处,我们不知道而且也没有能力知道。因此,知识论者把语义模糊现象归咎于我们的无知:存在着某个明确的外延界限,但我们却无法发现它的准确位置,因此在遇见某个范畴的边界状态的具体例子时,我们无法判定能否把它们置于该范畴内,或者说,我们不清楚它是否属于该范畴,而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所谓的模糊现象便发生了。

对于知识论者的这一"无知"论,我们可以提出一系列问题: 1) 知识论者如何知道存在着这一明确的界

限?2)这个界限是由什么划定的,是如何划定的?3) 为什么我们不知道这一界限的确切位置,而且永远不可能知道它的确切位置?

这是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有赖于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如果能说明是什么划定了这一界限并且如何加以划定,那就自然回答了何以知道这一界限的存在问题。Williamson曾试图回答第二个问题,但是没有成功。可问题是,如果他成功了,也就违背了知识论者本身所提出的基本观点:我们不知道该分界的存在,而且不可能知道。现在我们暂且撇下前两个问题,看看Williamson是如何回答第三个问题的。

Williamson(1994:227)的回答借助于两个相互作用 的基本概念,一是"非精确知识"概念,二是"误差区间 原理"(Margin for error principle)概念。 按照 Williamson 的说法,在存在着非精确知识的地方,误差区间原理也 必定会起作用。Williamson 指出, 如果你相信 P 且你的 信念是正确的, P 还不 能算成 你的知识; 而如果 你想 把 P 算成知识, 那么你的信念的正确性就不能靠碰运气碰 出来。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继续借用 Keefe 的"高" 这一谓词为例。根据 Williamson 的观点, "高"的外延有 明确的边界。现在假定"A是高个子"为真,即A确实 是个高个子, 但其身高属于边界高度, 只不过恰好落在 那个明确界限的高的那一端而已。 Williamson 声称, 这 一关于"A 是高个子"的知识只能是非精确的, 因为"误 差区间原理"在此起着微妙的作用。他说,即便你相信 A 是高个子, 仍然不能算是知识, 因为如果 A 的身高略 低一些,恰好落在"明确界限"的非高的那一端,仍然落 在误差区间之内, 你仍然会相信 A 是高个子, 虽然这时 你的信念已经是错误的了。因此, Williamson (参见 Keefe 2000: 67) 说, 正是这一误差区间使得我们无法把 在此类问题上所持的信念看成知识2。 这样, 借助" 非精 确知识"和"误差区间原理"这两个概念。Williamson解 释了为什么使用一个模糊谓词可以产生你不知道究竟 为真还是为假的句子。

但是, 正如 Keefe(2000; 70) 所言, 这个看起来颇具说服力的解释是站不住脚的。 Keefe 的矛头首先针对"非精确知识"这一概念。 Williamson (1994, 234) 认为,"非精确知识是一个非常容易识别的认知现象"。 可是, 实际上, 所谓"非精确知识"的特性及定义远未澄清。 假如作者 X 写了一本书 Y, 其确切字数为 163.871。 假如在我粗略估计之后, 我断定其字数约为 163.000.那么我的这一知识可以而且只能视为非精确知识。然而假定我说, 该书字数在 1,000—400.000 之

间,那么说我的知识是非精确的反而是不公正的,尽管 我现在的这个估计比上一个假定中的估计好不了多 少。因此, Keefe 认为, 非精确知识这一概念本身需要 质疑3。

然而,就算我们接受了 Williamson 的这一概念,那 么它跟语义模糊性又有什么联系呢? 当我观察一个人 的腰围并进而断定他是否为胖子时,我的关于他腰围 的知识肯定是不精确的。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完全可 以凭直觉来断定,虽然在他的腰围处于一定范围时,我 们可能会失去判断力。所以说, 在许多情况下, 非精确 知识与语义模糊现象毫不相干。 紧接着, Keefe 又进一 步向 Williamson 发难, 他指出, 关键的是, 在边界状况 中,即使我经过严格的测量,确切地知道了他的腰围的 尺寸,仍然无法断定他究竟是胖子还是非胖子(Keefe 2000: 68)。 在这里, 决定语义模糊现象的不是关于世 界的知识是否为精确知识。真正的问题仍然在于我们 不知道这些谓词的外延的确切边界位于何处。这样, Williamson 用来说明我们为什么不知道的论证,恰好起 了与他本意相反的作用。

然后, Keefe 转向 Williamson 的"误差区间原理"。 根据上述 Williamson 的观点, 在我们对涉及到某人是 否为高个子等知识的边界状态做出判断时,由于"高"、 "堆"及"秃子"这些谓词的外延是确定的,即只有达到 某一特定的精确度时,才能把某个人叫做高个子或秃 子, 或把某些沙子称为沙堆, 所以这些情况所涉及的知 识是必要真理。 在 Williamson 看来(参见 Keefe 2000: 68), 说一个沙堆必须由 n 粒沙子按一定规则组成, 就 等于说, 构不构成沙堆并不取决于世界之偶然性。换 言之, 如果有两个集合, 由同样数目的沙粒组成, 并按 同样的规则组合,那么不管它们是在同一个世界或不 同可能的世界中,它们都一样,要么可以称为沙堆,要 么不能称为沙堆。因此如果命题"s是个沙堆"为真,那 么不管情况如何变化,它也不可能变成假的。特别是 在类似情况或类似的可能世界中,它更不能变成假的。 正是由于它是必要真理,所以不可能存在误差区间原 理,使我们无法接近或认识这个真理。

Williamson 把他的"误差区间原理"改头换面,推出 了新的误差区间原理(参见 Keefe 2000: 68-69)。新原 理指出,区间中的情景随相关谓词用法的不同而不同, 而不是随其外延中成员的变化而变化。一般说来,语 词意义对于语词的用法极其敏感,特别是在有模糊词 的句子中, 用法上的微小差异也能改变意义, 而当差异 充分小时,它所能改变的意义也足以让你无法察觉。 例如,对一个范畴语词用法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对该语 词产生一个不同的外延,而且因为外延的变化是无法 察觉的, 所以我们无法知道该范畴外延的精确边界究 竟位于何处。

这种意义随用法不同而不同,或意义就是使用的 观点,曾经为维特根斯坦等人所推崇(Hospers 1973: 19)。如今这一观点虽不那么流行,但为其摇旗呐喊者 在哲学界仍然不乏其人。 其原因是, 不管是语言学界 还是哲学界,对这种观点的错误尚未有清醒的认识。 Keefe也只是采取了间接的批评方法。他(2000: 79) 说,事实上,当人们使用"高"这一语词时,并没有感觉 到一个人身高的微小差异会影响到"高"在句子中的适 用性。如此说来,那种坚持模糊语词的外延有着明确 界限的理论反倒是在事实上分割了语词的意义及语词 用法之间的联系。但是 Williamson 反驳说(参见 Keefe 2000:79), 这种理论并不割断意义与用法的联系; 这一 联系完全可以被维持下来,条件是语词的用法与意义 的联系方式能够确保在相同的使用模式中不可能出现 其它不同的意义。

Williamson 的观点显然包含着两层含义, 而且他还 想通过这两层含义来回答两个同等重要的问题: 我们 为什么不知道范畴外延的确切边界? 外延的边界是由 什么划定的? Williamson 观点的第一层含义是: 只要用 法模式不同, 意义就会发生改变, 而且因为人们经常使 用不同的用法模式, 所以意义的改变是不可避免的, 这 就是为什么无法知道外延边界所在的原因。 另一层含 义是,任何意义总是与特定的用法模式相匹配,因此, 只要这种用法模式永远与那个意义相匹配, 那么, 作为 意义一部分的语词外延的界 限必然是由语词的用法模 式来确定的。 当然, 要想保持用法模式不变, 我们又要 规定它只能用在同一个可能的世界或相类似的世界之 中。但是, 正如 Keefe(2000: 81) 指出的那样, 没有用法 上的不同就不会有意义上的不同,这一点并不能划定 外延的确切边界, 正如两张同样答案的考卷必须得到 同样的分数这一点并不能给及格与不及格划出明确界 限一样。可是按照上述 Williamson 的观点,则可以说, 我们之所以不知道及格与不及格的确切分界,是因为 在评判同一张试卷或多张类似的试卷时采取了不同的 评判标准。但如果我们采取了相同的评判标准,那么 及格与不及格的 明确 界限 就可 以被 划定,从而 也就 知 道它究竟位于何处。这其中的谬误是十分明显的。 Williamson 并没有回答他想通过意义与用法相匹配的 理论来回答的那两个问题, 即我们为什么不知道外延 的确切边界以及它是由什么来划定的问题。

在 Keefe 的批判中, 他不断要求 Williamson 对人的

直觉,即关于不存在着明确外延边界的直觉做出解释, 说明为什么人们根本不相信模糊 语词的外 延具有 明确 的界限, 而 Williamson 则表明, 他的确试图通过对"无 知'的解释来说明人们的直觉为什么是错误的。 Williamson 认为, 人们之所以把自己无法知道外延边界 的确切所在之处的事实看成是不存在这一边界的证 据,是因为忽略了最关键的一点:即使真的存在外延边 界,我们也没有能力知道它在何处。他说"人们总是 自然而然地假定,只要它们存在,我们就一定能够把它 们找出来"(Williamson 1994, 234)。 然而, Keefe(2000, 72) 反驳说, Williamson 的这些话对我们关于语词外延 存在边界的信念极不尊重。 通常, 我们并没有由于找 不到某物就断定它不存在,也没有认为,只要某物存 在,我们就一定能够找到它。我们相信模糊范畴的外 延没有明确的界限,其中的一个理由是,我们认为不存 在任何能够确定外延界限的东西。 因此, 在 Keefe 看 来,关键的问题是要解释我们为什么相信没有任何东 西能够决定外延的边界。而 Williamson 的"非精确知 识"概念和所谓的"误差区间原理"不但没有解释,而且 本身有许多地方值得质疑。

四、对语义模糊知识论观点的再思考

本文的第二部分谈到知识论者的一个观点: 模糊范畴的外延有明确的界限, 只是我们不知道, 而且我们没有能力知道。

请注意加了着重号的"我们"二字。显然这里的"我们"是泛指,包括 Williamson本人。因此,他所声称的内容,即模糊范畴的外延有明确的界限这一点,不可能是他所知道的,也不可能是他听别人所说的。唯一的可能是,这是他个人的信念或猜测。但是,猜测或相信P的存在不等于知道P的存在,好比猜测或相信外星人的存在不等于真的知道有外星人存在。

接下来的问题自然是。既然我们不知道 P 的存在,为什么要猜测或相信 P 的存在?Williamson 试图通过证明我们没有能力知道 P 的存在来解释我们为什么不知道 P 的存在。然而,即便我们现在假定。他确实成功地证明了我们没有能力知道 P 的存在,其推论又是什么呢?推论自然是,我们因此不知道 P 的存在。于是,在兜了一个大圈之后,我们又重新回到了原来的老问题。既然我们不知道 P 的存在,我们又为何相信或猜测 P 的存在?

但是、Williamson 是否成功地证明了我们的确没有能力知道 P 的存在呢?对此 Keefe (2000:71) 指出,一般说来,对我们没有能力 Φ 的解释(explanation of why

we cannot Φ)并不能解释我们为什么不 Φ(explanation of why we do not Φ)。Keefe 的这一批评有失公允,且有 偷梁换柱之嫌。假定我们用"做 X"来替换其中的 中, 那 么 Keefe 的这句话就变成了"对我们没有能力做 X 的解 释不能解释我们为什么不做 X"。他的这一批评似乎 可以成立, 因为我们看到有的人虽然没有能力当领导 却当了领导,或虽然没有能力学数学却学了数学等等。 但是,倘若我们用'知道 X" 来代替其中的 ^负, K eefe 的这 句话就变成了"对我们没有能力知道 X 的解释不能解 释我们为什么不知道 X"。这样 Keefe 的批评就不能 成立, 因为如果我们没有能力知道 X, 我们就肯定不知 道 X。 当然在这个问题上, Keefe 有一句话是说对了, 即"我们不知道 X"的原因很多,其中的一个原因是,我 们不想去知道,因为我们相信我们不会知道。 另一个 更简单的原因可能是, 我们不知道 X, 是因为 X 根本不 存在。在有关模糊语义逻辑的问题上, Keefe 会说, 我 们不知道模糊范畴的外延边界之所在,是因为根本不 存在这样的边界。他使用的辩论逻辑无可非议,但他 始终没有而且也不可能否定,假如 Williamson 成功地证 明了我们不可能知道 X,那么我们就肯定真的不知道 X了。

让我们设想一种情景,其中存在着 X. 但有人不知道,而且也没有能力知道。这样的一种情景是可以设想出来的。设有 a 与 b 两人, a 在一个黑匣子里放进一粒涂有多种颜色的铁球 c 后, 让 b 去猜测究竟黑匣子有没有东西,如果有,是什么。对"有没有"的问题 b 猜中的概率为 0.5 但对"是什么"的问题 b 猜中的概率几乎为零。因此,我们有一定的把握说 b 不知道也没有能力知道 c 存在于黑匣子中。

在上述情景中,至少有一个人知道 c存在于黑匣子中,因此他有权断言 c的存在并说明其确切的所在之处。但是其他人不知道而且也无法知道。然而,在模糊范畴的外延边界的问题上,有谁知道存在着明确界限呢?如果有,Williamson就必须告诉我们,他是谁,而且他是如何知道的?

Williamson 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他无权断言这一明确界限的存在。当然他有权相信或猜测这一界限的存在,但是如我们所说,猜测或相信 p 的存在并不等于知道 p 的存在。

按照胡塞尔的观点,不存在着什么物自体,"物决不是某种与意识毫无关系的东西。它不是一个独立的实体,而是一个依存性的、意向性的实体……它在原则上是……单纯对于意识而言的,是因意识而出现的显现物"(转见德布尔 1995; 390-391)。因此,物体只有在

向意识显现时才展现其存在,并确证其存在。谈论一 个尚未意识到或者无法意识到的某物的存在,不仅是 荒谬的,而且是毫无意义的。从逻辑上讲,离开了意 识,我们既不能谈论某物的存在,也不能谈论某物的不 存在。

Williamson 始终无法正面回答这样一个问题: 知识 论者究竟依据什么断定模糊范畴的外延存在着明确的 边界?Williamson无法提供一个理性的、符合逻辑的答 案。一个合理的解释是,为了捍卫传统的二值逻辑,他 们必须预设这种界限的存在。

接下来我们要评论的是 Williamson 等人就"为什 么我们无法知道"这个命题所进行的论证。Williamson 的新误差区间原理的理论基础是语词的意义因用法不 同而不断变化的观点。他的错误首先在于忽视了弗雷 格所说的含义与指义的区别。弗雷格的含义正是胡塞 尔意义上的"理念意义","一般意义"或"自在意义",而 他的指义则是胡塞尔所说的"个别意义",它是意识活 动的结果, 是在时间流变中的 旋生旋 灭的个 别体验, 应 该与含义或理念意义区别开来。 理念意义 恰如语词的 字典意义, 具有不容置疑的客观性, 而且正是由于这种 客观性,它还同时具有了可分享性、可交流性、可传授 性和可再现性。这些特征保证了理解的客观性和确定 性。理念意义与指义或个别意义之间的关系是"一"与 "多"的对立统一,恰如"红色"与"红色物体"间的关系 是对立的统一那样。理念意义是由不同语境甚至无限 多个语境中不同人所体验到的个别意义加以充实和实 现的。反过来说,个别意义是在不同的语境中还原的 理念意义。由于理解者的文化、教育背景和人生经历 的不同以及想象力方面的差异,个人所体验到的个别 意义肯定是有差别的,这就为思想交流和理解的创造 性留下了广阔的空间。我们在另一文中曾提出,所谓 语义模糊是个别意义难以还原到 理念意义 或者理念意 义难以在个别意义中得到实现的一种现象(陈维振 2001).

现在我们假定,"A是高个子"这个句子是用在福 建省闽南方言社团之内,A是成年人,且说话者和听话 者均为成年人。按照 Williamson 的观点, 要使一个语词 的意义不发生变化,其用法模式必须不变,这就要求该 语词必须用于同一个可能的世界或类似的世界。我们 的上述假定看来是符合这一要求的。 如果设 A 的身高 为2米,则该句为真;而如果设A的身高为1.4米,则 该句为假。但若设 A 的身高为 1.73 米, 我们就难以判 断该句的真假,即,模糊语义的现象发生了。因此,任 何语词的意义总是与特定的用法相匹配的观点说到底

还是解决不了问题。 它没有为 模糊语 词的外 延划出 明 确界限, 自然也无法帮助我们克服语义模糊的现象。 所以结论是,不管是哪种用法模式,不管在哪一可能的 世界中,模糊语义现象都是无法避免的。但是,如果我 们注意到理念意义与个别意义的区别, 模糊语义现象 就不难得到解释。我们可以说,在"A是高个子"这个 句子中,"高"的理念意义始终是统一和不变的;变化的 仅仅是当 A 的身高发生变化时, 受话者作为判断的主 体所产生的体验, 特别是当 A 的身高为 1.73 米时, 受 话者的感觉是, 他不知能否把 1,73 米放进"高"的外延 范围内。换句话说, 当 A 的身高为 1.73 米时, 该句的 指义或个别意义发生了变化,使它在与该句的理念意 义对照时发生了冲突,由此产生了模糊现象。

五、结语

平心而论,不管是 Keefe 的批判,还是我们的批判, 都起不了终审法庭的作用。这首先是因为,断定不存 在确定外延边界的人,其论据是直觉。尽管依靠直觉 进行论证不仅是直觉主义者的方法, 同时也是许多著 名数学家如哥德尔所不排斥的方法,但毕竟不是绝对 可靠的论证。Hospers (1973: 138) 就认为,"'直觉'这个 词汇只是我们无知的遮羞布",它除了说明"我们不知 道如何知道"以外,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因此,可以说 两种对立的观点都不具有坚实的逻辑基础,这是因为, 意识不到或意识无法把握的东西,我们既不能断定它 存在,也不能断定它不存在。其次是因为,我们从物理 学的历史中得知,有些依据 Keefe 和我们的辩论逻辑被 判定为不知存在与否的东西,最终却被证明是存在的。 原子的发现就是一例。虽然我们相信范畴的外延边界 问题是属于抽象概念、思维结构或思想内容方面的问 题, 它与物理的存在是不一样的, 但由于抽象概念、思 想结构与内容是难以弄清的问题,所以我们不敢断定 我们一定是正确的。

Williamson 等知识论者的问题在于, 他们甚至在缺 乏直觉的基础上预设了这一明确边界的存在,这当然 是出于捍卫传统的二值逻辑的目的。他们的做法是可 以理解的。Hospers (1973: 209) 在评论亚里士多德的 思维三定律时赞誉道:"如果它们不是真理,那就不会 有任何其他真理, 甚至想不出任何真理, 因为所有的思 维和话语都预设了这三大定律。"但是,Williamson等人 显然没有注意到,人类的思维并不完全是依靠三大定 律进行的清晰思维。清晰思维中包含着模糊思维,模 糊思维中包含着清晰思维,它们互为依存地存在。 因 此, Williamson 没有必要为传统逻辑无法解释语义模糊 性并为此遭到批判而感到痛心。同样、针对语义模糊 性问题而对二值逻辑展开批判并不意味着要推翻它, 因为它仍然是人类思维中"根本性"的、不可或缺的东 西。为解决模糊性问题而创立的其他逻辑,如多值逻 辑和超真值主义逻辑,从根本上说替代不了传统逻辑。

注 释

- 1. Encylopedia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8. Marcel Dekker, Inc., 1977. Pp. 325-327.
- 2. 后现代派哲学家认为,即使一个错误的认识,一旦成为历 史,就成为"知识"。
- 3. 非精确知识是针对精确知识而言的。后现代派认为,不存 在什么精确知识。 如果这种后现代主义知识观是正确的, 非精确知识的提法就很成问题了。

参考文献

- Hospers J. 1973.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Analysis [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 Keefe, R. 2000. Theories of Vaguenes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drak, D. K. W. 2001, Aristotle's Theory of Language and

Meaning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J. R.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M]. Oxford: OUP.
- Williamson, T. 1994. Vagueness [M]. London: Routledge.
- Zadeh, L. A. 1965. Fuzzy sets [J].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8(3): 338 \sim 353.$
- Zadeh, L.A. 1975. The concept of A Linguistic Variabl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Approximate Reasoning [J]. Information Science 9: 43-80.
- 陈维振, 2001, 从现象学角度反思模糊语义研究[3],《外语与外 语教学》第10期。
- 泰奥多°德布尔(李河译), 1995,《胡塞尔思想的发展》[M]。北 京:三联书店。
- 王浩(康宏达译), 1997, 《哥德尔》[M]。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 社。
- 吴世雄、陈维振, 1996, 论语义范畴的家族相似性[J],《外语教 学与研究》第4期。

收稿日期: 2002-6-20;

本刊修改稿, 2002-11-3

通讯地址: 350009 福州市仓山区 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 外国语言文学研究中心

第八届全国语用学研讨会即将召开

第八届全国语用学研讨会将于 2003 年 8 月 7-9 日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举行。本届研讨会主题为"中国 的语用学",主要议题包括:(1)中国语用学研究的回顾与发展:(2)语用学方法论:(3)语用学与日常情景会话: (4)语用学与教语言和学语言:(5)语用学与中国文化。

研讨会论文和工作语言为汉语或英语,欢迎海内外学者提交论文参加。

论文要求: 报名参加者请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中、英文摘要各一份(600-1000 字, 各打印一份, A 4 纸, 汉字 5号/英文 12号, 行距 1.5), 同时附上详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e-mail 地址。 摘要经专家审阅合格 者, 筹备组将于2003年5月30日前寄发正式会议邀请函。

会务资料费:人民币500元(研究生减半)。

摘要提交方式: 用电子邮件发往 ttypran@pub. guangzhou. gd. cn(冉永平博士), 或按下列地址邮寄。 联系人: 张欣荣(女士) 联系 电话: (020) 36207202;

址: http//www.pragmaticschina.com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市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张欣荣(女士)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第八届全国语用学研讨会筹备组 2002年12月5日